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(鲁宁充)应急听告〔2026〕14号

山东裕鑫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加油加气站:

现查明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2026年3月5日,兖州区应急局执法人员胡寿安、郭跃,对山东裕鑫能源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加油加气站进行了执法检查,检查发现:

1、加油站因债务纠纷,油罐及加油机已由法院依法封存,目前存储油罐及加油机已拆除,不具备继续经营的条件;

2、加油站土地不动产权由山东银盛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,根据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》(鲁应急发(2025)4号)的文件要求,你单位如需继续经营,需提供经营场所土地产权证明文件或者土地租赁证明文件(复印件)。

针对上述问题,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(鲁宁充)应急检记〔2026〕72号)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(鲁宁充)应急责改〔2026〕72号),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3月12日前完成整改,满足经营条件。2026年3月17日对加油站进行复查,上述两项问题未按照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完成整改,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(鲁宁充)应急复检记〔2026〕72号)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(鲁宁充)应急复查〔2026〕72号)。安全执法人员现场采集现场检查(勘验)影视证据、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等证据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证据一:现场检查记录2份,《责令整改指令书》((鲁宁充)应急责改〔2026〕72号),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(鲁宁充)应急复查〔2026〕72号)证明2026年3月17日,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,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;证据二:现场检查(勘验)影视证据;证据三: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。

以上第一项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(一)项的规定,第二项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(四)项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拟对你(单位)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,于2026年4月7日完成整改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(单位)要求举行听证,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济宁市兖州区扬州南路2号为民服务中心南楼403室

联系人:郭跃 联系电话:17686190381

邮政编码:272100

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

(仅限执法文书使用20日)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